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朝常办发〔2017〕25号

---

## 会议通知

兹定于**2017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**，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层**205**会议室，召开朝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，会期一天。

一、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请下列同志列席会议：

1. 区政府有关领导，区监察委员会、区法院和区检察院主要领导；
2. 部分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主任；
3. 各乡人大主席；
4. 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；

5. 部分市、区人大代表；
6. 区政府办公室及涉及到议题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；
7.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。

请于**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**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参会情况。

附件：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题（草案）

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5日

注：1. 请与会人员着短袖衬衫类服装（不系领带），提前10分钟入场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。

2. 联系人：焦世云 65094479      赵娜 65094868

附件

# 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题

(草案)

(2017年8月22日)

一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朝阳区2017年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

二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朝阳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

听取区政府关于朝阳区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,并审查和批准朝阳区2016年财政决算

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朝阳区2017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三、审查和批准朝阳区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

四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

五、听取并审议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

六、听取并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

七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继续办理“加快污水综合治理,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”议案情况的报告

八、决定补选乡人大代表事项

九、决定区人大代表辞职及补选事项

十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，并进行宪法宣誓

十一、书面审议区政府《关于继续办理“推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，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”议案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